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预拌砂浆企业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丰润区、开平区发改局，市节能监察支队：

为规范预拌砂浆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根据我委工作安排，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下旬，由市节能监察支队对 2021 年底前已备案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双随机”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抽查比例

检查范围：2021 年底前已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抽查比例：按照信用信息风险等级，以 8% 的比例抽查 2021 年底前已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二、检查内容

按照《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要求，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使用散装水泥情况，企业生产是否使用散装水泥。
- 2.散装预拌砂浆发放能力情况，砂浆散装发放能力是否满足

要求。

3.质量管理情况。是否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制定质量管理手册或试验室质量管理手册，手册内容是否齐全、适用；是否按规定设立试验室，试验室、标准养护室面积、试验室内外环境是否符合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原料检验、过程检验以及最终检验所需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正常生产检测需要并与实际生产相适应，计量仪器设备（包括环境监控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

三、企业需准备材料

- 1.2021 年水泥采购资料（包含税务发票、台账）等；
- 2.2021 年散装预拌砂浆发放资料（包括税务发票、台账）等；
- 3.散装砂浆发放设施说明材料、移动罐数量；
- 4.质量管理手册或试验室质量管理手册；
- 5.试验室组织框图、试验室人员明细；
- 6.试验仪器设备一览表、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

四、工作安排

1.检查阶段（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唐山市节能监察支队对 2021 年底前已备案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实施现场检查。

2.汇总上报阶段（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现场监察结束后，唐山市节能监察支队将本次检查结果汇总并上报市发改委。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协调。丰润区、开平区发改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配合，并安排专人一同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企业以停产检修、员工放假等原因为借口，拒不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不配合检查人员工作，视为拒绝检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严格廉洁纪律。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3. 落实防疫要求。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各项防疫规定，确保不发生疫情传播问题。

请丰润区、开平区发改局接此通知后，尽快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至市节能监察支队邮箱 tsjnzx@163.com。

联系人：张巍（环资处） 王福顺（市节能监察支队）

联系电话：2837771 5916622

附件：1. “双随机”抽查企业清单

2. “双随机”检查事项表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市、区）
1	唐山天路建材有限公司	丰润区
2	唐山力德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平区

附件 2

“双随机”检查事项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全部 使用散装 水泥	散装砂浆发放设施		质量管理		
	生产能力	散装砂浆 发放能力 (%)	建立生产质量 控制体系情况	设立实验室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仪器设备 配备情况

检查组组长签字:

检查组成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信息属性：不予公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